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离职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2名调整至8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92万份减少至2,540万份。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8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其中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

公司因上述情形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54.34万份。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

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

2016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

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